

江台环审〔2026〕5号

关于广东固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固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固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固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九路20号之五。本次改扩建项目拟新增回收加工200吨废旧电子元器件，新增回收小号废电线电缆400吨，减少回收大号废电线电缆400吨。大号废电线电缆改为剥皮后直接外售不再破碎，新增回收的小号废电线电缆与拆解出来的废电线一同破碎分选打包后外售。现状废旧电器、废旧机械设备、废电机、废弃供

电设备拆解出来的废金属塑料塑胶混合物、废电线改为进行破碎分选打包后外售，小件废钢、废铁、不锈钢不再进行破碎处理，改为打包后外售。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摇床分选、脱水、晾晒废水，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拆解、剥皮、磁选、色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电路板、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

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0日